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12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冠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2,496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5萬9,768元	利息	115年2月21日	115年5月13日	(82/365)	10.99%	2萬1,227.55元
	違約金	延滯第1個約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6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以3個月為限				1,500元
合計						88萬2,496元